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9 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1日